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283號

原告 蓉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正森

被告 仙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俊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預付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30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80,200元，該項裁定已於110年10月4日送達原告，然原告迄未繳納裁判費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依上所述，原告之訴難認合法，自應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余玟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01 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

03 書記官 于子寧